

高雄市立六龜高中學生日常生活作息規定暨注意事項

一、學校作息時間：

- (一) 每日上午 7:30 前應到校。
- (二) 每日中午：國中部 (11:45)、高中部 (11:50) 至 12:30 為用餐時間 (用餐完畢打掃)；中午 12:30 至 13:05 為午休時間。
- (三) 全校朝會集合時間為每週三、五上午 7:35。

二、請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任何學生凡應於上課之時日而有未到課之情事，皆須於事後在規定之期限 10 日內完成請假手續，各班導師對於應到而未到之學生應予以瞭解並查證。
- (二) 請假手續：學生填寫假卡，由家長、導師簽章後，送至生輔組辦理請假手續。
- (三) 請病假 3 天 (含) 以上者，請檢附相關立案醫療院所之診斷證明。
- (四) 學期重要考試請假規定及補考事宜，由教務處註冊組依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因個人因素致使延遲請假者：請於缺曠後 20 日內備妥補請假證明完成手續，逾時視為曠課。
 - 1. 逾時超過 10 日，但於 20 日內補請假者，每次每日記警告乙次後予以核假。
 - 2. 逾時超過 20 日者不予補請假，視為曠課。曠課達 4 小時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 - 3. 以上規定適用於每次曠課 1 天內 (7 小時)，連續缺席者，每曠課達 7 小時視為 1 日；8 至 14 小時視為二日，上述處分加倍以此類推。
- (六) 學生臨時外出規定：

學生到校後遇臨時狀況需外出時，由學生填寫外出三聯單，導師電話通知家長同意後，同學將導師核准後之三聯單送學務處簽章備查。

三、服裝規定：【詳見學生服裝儀容輔導要點】

- (一) 始業式實施第一次服裝儀容輔導，每月第一週實施全校服儀檢查，一律穿著校服、運動服或班服到校。
- (二) 服裝儀容要求
 - 1. 校服與便服(褲)不可混合穿著，校園內不可穿著雜色外套。
 - 2. 不可穿著拖鞋、涼鞋到校，若有需要者請持立案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其他規定：

- (一) 不得配戴耳環或其他飾品，亦不可塗指甲油或化妝。
- (二) 上學一律背書包，不可以其他書(背)包或袋子代替。
- (三) 不得無照汽機車駕駛、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或單車雙載；騎乘自行車亦請攜帶安全帽。
- (四) 手機使用(包含個人可隨身攜帶，具電腦運算、儲存與傳送數位資料及無線通訊等功能之行動載具)，請依照本校規範，上課時間不得使用，違者暫時保管並通知法定代理人領回。